

農業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有下列具體優異事蹟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- （一）對主辦（管）業務之推展，成效優異。
- （二）對業務研提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，經採納施行，成效優異。
- （三）辦理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效優異。
- （四）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效優異。
- （五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獎勵或其他在工作績效、品德操守表現優異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（一）宿舍管理人或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。
- （二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。
- （三）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（四）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。
- （五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。
- （六）洩漏公務機密。
- （七）喝酒影響公務。
- （八）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（構）聲譽。
- （九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懲處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、有不良事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記過：

- （一）宿舍管理人或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。

- (二) 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。
- (三) 監督不週，致屬員有違法犯紀行為。
- (四) 公物保管失當或無故浪費公帑。
- (五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。
- (六) 洩漏公務機密。
- (七) 喝酒影響公務。
- (八) 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（構）聲譽。
- (九) 言行粗暴，滋事鬥毆，破壞紀律。
- (十)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懲處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、有不良事蹟。